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民乐县义务教育学校（初中）食堂大宗食材供 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委托单位：民乐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3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50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6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0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民乐县义务教育学校（初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入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民乐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v/>) 在线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LZC250307-008

项目名称：民乐县义务教育学校（初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入围项目

预算金额：贰仟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21520000.00(元)

其中第一包：壹仟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12478000.00（元）

第二包：伍佰贰拾万元整 5200000.00（元）

第三包：贰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2797000.00（元）

第四包：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 1045000.00（元）

最高限价：贰仟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21520000.00(元)

其中第一包：壹仟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12478000.00（元）

第二包：伍佰贰拾万元整 5200000.00（元）

第三包：贰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2797000.00（元）

第四包：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 1045000.00（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入围米面、蔬菜、水果、鸡蛋、副食品和调味品供应商 5 家。

第二包：入围猪牛羊禽鲜肉类供应商 5 家。

第三包：入围纯牛奶类供应商 1 家。

第四包：入围食用油类供应商 3 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原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由3%—5%提高至5%—10%。本项目确定的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15%。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严格落实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严格落实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 严格落实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政策。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5%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5)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进行合同信用融资贷款。

(6) 严格落实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甘财采(2024)7号）文件精神，全面执行政府采购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 30% 以上；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 40% 以上。本项目支持为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 100%。

(7) 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政策。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 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鼓励采购人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

(8) 评标方式：本项目非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3个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工作单位须与投标公司名称一致，不一致时须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公司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入围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服务期间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

4) 第二包供应商还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

5) 除民乐县本地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入围后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在民乐县注册分公司（或者在民乐县设有驻点配送中心），须提供相关承诺。

6) 本项目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段。

7) 监督小组对入围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
2. 食品安全责任险；
3. 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管理员；
4. 生产或经营场所(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屋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5. 配送车辆(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
6. 服务团队（配备专业配送(含司机) 须提供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身份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原件）。
7. 除民乐县本地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入围后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在民乐县注册分公司（或者在民乐县设有驻点配送中心），须提供相关承诺。
8. 监督小组由民乐县财政局代表、民乐县市场监管局代表、民乐县教育局代表、民乐县纪委监委驻民乐县教育局纪检组代表。

入围供应商对以上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或造假，取消入围资格，由下一名补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方式：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 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CA 锁)登录生成。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10 分 (北京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乐县教育局

地 址：张掖市民乐县乐民路 17 号

联系方式：13993689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北辰丽家 B 区 7 号综合楼 1 层 108 铺

联系方式：13150003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多海 电 话：13993689588（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管进刚 电 话：13150003520（招标代理公司）

民乐县分中心地址：甘肃省民乐县锦绣家园东门北侧100米

民乐县分中心电话： 0936-4415789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方：民乐县教育局 联系人：夏多海 联系电话：13993689588 地 址：张掖市民乐县乐民路17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北辰丽家B区7号综合楼1层108铺 联系人：管进刚 联系电话：13150003520
3	项目名称	民乐县义务教育学校（初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入围项目
4	招标内容	<p>片区划分情况：</p> <p> 第一片区：民乐县乐民新城校（（含幼儿园）共计 3000 名学生；</p> <p> 第二片区：民乐县思源实验学校共计 2660 名学生；</p> <p> 第三片区：民乐县第三中学共计 2560 名学生；</p> <p> 第四片区：民乐县初级实验中学共计 2500 名学生；</p> <p> 第五片区：民乐县第四中学共计 1980 名学生；</p> <p>分包情况：</p> <p> 第一包：入围米面、蔬菜、水果、鸡蛋、副食品和调味品供应商 5 家。采购划分为三个片区：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五片区米面、蔬菜、水果、鸡蛋、副食品和调味品供应商每个片区各 1 家，共 5 家；</p> <p> 第二包：入围猪牛羊禽鲜肉类供应商 5 家。采购划分为三个片区：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五片区猪牛羊禽鲜肉类供应商每个片区各 1 家，共 5 家；</p> <p> 第三包：入围纯牛奶类供应商 1 家。采购划分为三个片区：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五片区纯牛奶类供应商共 1 家；</p> <p> 第四包：入围食用油类供应商 3 家。采购划分为三个片区：第一片区食用油类供应商 1 家；第二片区及第五片区食用油类供应商 1 家；第三片区及第四片区食用油类供应商 1 家，共 3 家。</p>

		<p>注：第一包、第二包推选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一片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二片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三片区；排名第四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四片区排名；第五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五片区；第三包推选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四包推选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一片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二片区及第五片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三片区及第四片区。</p> <p>(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p>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专户资金
6	项目预算	<p>项目预算：贰仟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21520000.00(元)</p> <p>其中第一包：壹仟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12478000.00（元）</p> <p>第二包：伍佰贰拾万元整 5200000.00（元）</p> <p>第三包：贰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2797000.00（元）</p> <p>第四包：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 1045000.00（元）</p>
7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p>供货期：一年；</p> <p>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供货方式：由供应商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项目前期工作	<p>是否涉密项目：（否）</p> <p>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p> <p>是否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否）</p> <p>是否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是）</p> <p>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是）</p>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p>

	件	<p>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原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 and 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p>
--	---	--

	<p>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由 3%—5%提高至 5%—10%。本项目确定的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 15 %。对其投标报价按 15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2) 严格落实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p> <p>(3) 严格落实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p> <p>(4) 严格落实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政策。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15 %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p> <p>(5)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p>
--	--

		<p>知》（张财采〔2023〕1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进行合同信用融资贷款。</p> <p>（6）严格落实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甘财采〔2024〕7号）文件精神，全面执行政府采购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30%以上；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本项目支持为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100%。</p> <p>（7）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政策。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鼓励采购人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p>
--	--	--

	<p>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p> <p>(8) 评标方式：本项目非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p> <p>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3个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工作单位须与投标公司名称一致，不一致时须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公司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项目入围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服务期间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p> <p>4) 第二包供应商还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p> <p>5) 除民乐县本地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入围后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在民乐县注册分公司（或者在民乐县设有驻点配送中心），须提供相关承诺。</p> <p>6) 本项目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p> <p>7) 监督小组对入围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 2. 食品安全责任险； 3. 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管理员； 4. 生产或经营场所(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屋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5. 配送车辆(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 6. 服务团队（配备专业配送(含司机) 须提供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身份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原件）。
--	---

		<p>7. 除民乐县本地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入围后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在民乐县注册分公司（或者在民乐县设有驻点配送中心），须提供相关承诺。</p> <p>8. 监督小组由民乐县财政局代表、民乐县市场监管局代表、民乐县教育局代表、民乐县纪委监委驻民乐县教育局纪检组代表。</p> <p>入围供应商对以上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或造假，取消入围资格，由下一名补入。</p> <p>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0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1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3	质量标准	<p>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p>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小组构成：评审专家7人。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1	开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拟中标人的确定	<p>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第一包、第二包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推选第三包排名第一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推选第四包排名第一、第二、第三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p> <p>第一包、第二包推选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一片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二片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三片区；排名第四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四片区排名；第五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五片区；第三包推选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四包推选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一片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二片区及第五片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三片区及第四片区。</p>
24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p>(1)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 and 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由3%—5%提高至5%—10%。本项目确定的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15%。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2) 严格落实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 的扣除。</p> <p>(3) 严格落实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 的扣除。</p> <p>(4) 严格落实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政策。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15 % 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p> <p>(5)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进行合同信用融资贷款。</p> <p>(6) 严格落实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甘财采(2024)7号）文件精神，全面执行政府采购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p>
--	--	--

		<p>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30%以上；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本项目支持为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100%。</p> <p>(7) 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政策。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鼓励采购人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p>
2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29	投标折扣率范围	<p>投标折扣率范围及方式说明：</p> <p>1、报价方式：</p> <p>(1) 本项目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全部投标产品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p> <p>例如：八折的折扣率为80%，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p> <p>大米、面粉、食用油最高折扣率限价为98%，蔬菜、水果、鸡蛋副食品和调味品最高折扣率限价为90%，草膘牦牛鲜肉类最高折扣率</p>

	及方式说明	<p>限价为98%，猪羊禽鲜肉类最高折扣率限价为95%，鲜牛乳最高折扣率限价为99%。</p> <p>(2) 按开标一览表、货物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详细的商品名称、市价、折扣率、供货单价等。</p> <p>2、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供应商报价应单独填写《投标折扣率明细表》，按产品逐次报价。</p> <p>(3) 因本项目采购食材数目较大并且种类较多，且考虑到市场价格的波动性，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此折扣率适用于各品牌食材；</p> <p>(4) 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p> <p>(5) 供应商参考的市场价以新乐超市零售价为基准。</p> <p>3、投标折扣率的相关规定：</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关于“政府采购价格应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规定，供应商所有投标货物类型的报价应等同于同类型招标项目的价格，并为同等规模采购项目(非定点供货)政府采购行业最优惠价格，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不得上调。</p> <p>(3) 民乐县教育局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采购货物行情调查工作，并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数据监测供货商品的价格。若发现供应商供货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民乐县教育局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降价，若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承诺将价格降低到市场平均价格以下时，将被暂停该服务资格。</p> <p>(4) 在服务资格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必须做到服务价格同幅度下调，并同时向民乐县教育局提交促销活动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促销期限等)。促销活动结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恢复原价格。</p>
30	履约风险质保金	具体履约担保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1	备选供应商说明	若已入围供应商在日常供货过程中，服务及货物质量达不到学校要求，需餐学校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由综合评审排名后一位供应商接替其供货资格进行后续货物供应。
32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情形	<p>1、财办库〔2003〕38号文件精神：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p> <p>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内容：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33	其他	<p>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2 份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代理协议，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民乐县教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主动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1.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开评标场地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固定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

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3150003520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北辰丽家B区7号综合楼1层108铺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10 日内主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

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 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15%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15%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七、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折扣率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包项目要求:

一、货物或服务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数量
第一包	米面、蔬菜、水果、鸡蛋、副食品和调味品供应商	5家

二、供应商供应学校区域

第一包：采购米面、蔬菜、水果、鸡蛋、副食品和调味品供应商 5 家。

第一片区：民乐县乐民新城校（含幼儿园）共计 3000 名学生；

第二片区：民乐县思源实验学校共计 2660 名学生；

第三片区：民乐县第三中学共计 2560 名学生；

第四片区：民乐县初级实验中学共计 2500 名学生；

第五片区：民乐县第四中学共计 1980 名学生；

米面、蔬菜、水果、鸡蛋、副食品和调味品供应商每个片区各 1 家，共 5 家。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

品目1:大米

大米质量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GB/T1354-2018)《大米》标准优质大米一级要求，无异常色泽气味。

1、质量标准

优质大米

品种		籼 米	粳 米
等级		一级	一级
碎米	总量/% ≤	10	5
	其中小碎米/% ≤	0.2	0.1
加工细度		精碾	精碾
垩白度/% ≤		2.0	2.0
品尝评分值/分 ≥		90	90
直链淀粉含量(干基) %		13.0—22.0	13.0—20.0
水分含量/% ≤		14.5	15.5

不完善粒含量/%	≤	3.0
杂质	总量/%	≤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0.02
黄粒米含量/%	≤	0.5
互混率/%	≤	5.0
色泽、气味		正常
其中碎米(总量及其中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垩白度和品尝分值为定等指标。		

2、数量标准： 25 公斤/袋

3、卫生指标卫生要求。按食品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执行。植物检疫按有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4、其他要求要求：

- 1)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25 公斤/袋)；
- 2)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QS 或 SC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
- 3)运输中要注意安全，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常温下储存于通风、干燥处，注意防潮、防霉及防虫等。
- 4)保质期：供应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
- 5)首次提供时，应提供所供应产品检测报告。

品目2:面粉

面粉质量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面粉必须为高筋粉，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GB 1355-86)中《小麦粉》标准特制一等粉要求，无违法添加剂，小麦粉包装袋上标明生产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及厂址，质量等级等，合格证上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1、质量标准：

等级	加工精度	灰分，% (以干物计)	精细度%	面筋质，%(以湿重计)	含沙量%	磁性金属物 g/kg	水分%	脂肪酸值 (以湿基计)	气味 口味
----	------	----------------	------	-------------	------	---------------	-----	----------------	----------

特 质 一 等	按实物标准 样品对照检 验粉色麸星	≤0.70	全部通过 CB36 号筛, 留存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	≥26.0	≤0.02	≤0.003	≤14.0	≤80	正常
特质一等的加工精度, 以国家制定的标准样品为准									
精细度中的筛上剩余物, 用感量 1/10 天平称量不出数的, 视为全部通过。									
气味、口味: 一批小麦粉固有的综合气味和口味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数量标准: 25 公斤/袋

3、检验方法。小麦粉样品的扦取和各项指标的检验, 按照 GB 5490~5539-85《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执行。过氧化苯甲酰检验, 指标为“不得检出”, 按 GB/T22325 的规定方法执行。

4、包装、运输和储存。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等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

5、标签: 应按本标准质量等级名称标注, 并应符合 GB1355 的规定。

6、质期: 供应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

7、首次提供时, 应提供所供应产品检测报告。

品目3: 新鲜净菜及水果

采购标准和要求:

食材新鲜、无腐烂、无变质、农药残留无超标, 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

品目4: 鸡蛋

采购标准和要求:

1. 鸡蛋的供货验货标准

新鲜蛋壳有小颗粒凸起, 气孔明显, 手感粗糙, 蛋壳表面上附着一层白霜, 蛋壳的颜色也比较鲜明。鸡蛋液倒入碗中, 蛋黄完整成形。

品目5: 干鲜调味品

产品及采购质量标准:

1. 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准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

等，原料安全、色泽正常、粉状无结块、油酱均匀，酱体无结状、无污染、无残渣，符合食品安全法 的基本要求。

食材质量要求：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的食材均要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食品质检报告，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

四、特别说明：

1、食材质量要求：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的食材均要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食品质检报告。

2、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使用的货物，需替换同样货物供客户使用，拒绝退换的取消供货资格。

3、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培训要求：对客户进行货物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培训。

五、验收要求：

(1)甲方验收人员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整批产品。

(2)当产品运送至各学校时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员对本批产品进行逐个验收，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学校人员有权现场销毁并拍照留证，要求乙方人员补齐产品或要求赔偿。

(3)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不定期送至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对产品合格性进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供货合同。

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2)由于乙方所供产品导致的人生健康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3)采购单位所采购的产品由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运输、配送。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

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项目实施工作。

二包项目要求:

一、货物或服务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数量
第二包	猪牛羊禽鲜肉类供应商	5 家

二、供应商供应学校区域

第二包：采购猪牛羊禽鲜肉类供应商 5 家。

第一片区：民乐县乐民新城校（含幼儿园）共计 3000 名学生；

第二片区：民乐县思源实验学校共计 2660 名学生；

第三片区：民乐县第三中学共计 2560 名学生；

第四片区：民乐县初级实验中学共计 2500 名学生；

第五片区：民乐县第四中学共计 1980 名学生；

猪牛羊禽鲜肉类供应商每个片区各 1 家，共 5 家。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

品目1:猪肉类

采购标准和要求

(1) 供货商提供的猪肉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的检疫章和检验报告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不得提供给学校制作营养餐。

(2) 肉质标准

1) 一级鲜猪肉肥膘厚1.0——2.5cm, 冻猪肉肥膘厚1.0——2.0cm。

2) 二级鲜猪肉膘厚1.0——3.0cm。冻猪肉2.0——2.6cm。

3) 三级鲜猪肉肥膘厚小于1.0cm、大于3.0cm，冻猪肉肥膘厚大于2.6cm规定。

4) 特级肉包括里脊、通脊（腰背肉）两部分；一级肉包括后腿肉、夹心肉两部分；二级肉包括肋条肉和蹄髈两部分；三级肉包括颈肉、肥膘和奶脯三部分。

5) 五花肉：新鲜、皮簿、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

6) 前腿肉：不能有淋巴瘤，颜色鲜红或深红，不能有淤血，猪毛；

7) 里脊肉：不能太簿，用手感要有沾性，肉红色，重量每条 4-6 斤左右，不要有淤血，不能提供白色注水肉；

- 8) 后腿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
- 9) 精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 10) 肥肉:厚度为三公分,一公寸宽,不要有瘦肉;
- 11) 前胸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
- 12) 猪肝:最好为粉红色。
- 13) 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冷冻。

品目2: 牛肉类

采购标准和要求

(1) 供货商提供的牛肉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的检疫章和检验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不得提供给学校制作营养餐。

(2) 肉质标准:

- 1) 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或黄色;
- 2) 组织(弹性)状态: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 3) 气味: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 4) 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
- 5) 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
- 6) 黏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
- 7) 肉眼可见异物: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 8) 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 9) 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冷冻。

品目3: 羊肉类

采购标准和要求

(1) 供货商提供的羊肉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的检疫章和检验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不得提供给学校制作营养餐。

(2) 肉质标准:

- 1) 肌肉色泽浅红,色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或黄色;
- 2) 组织(弹性)状态:肌纤维致密,有韧性,富有弹性,指压无水迹溢出;
- 3) 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黏手;

4) 气味: 具有鲜羊肉固有气味, 无异味;

5) 肉眼可见: 表皮完整, 无破损, 毛发干净, 无污物, 无色斑, 淤血, 碎骨, 淋巴, 脓包, 浮毛或其他杂质, 无乳白色米粒样

6) 羊排骨: 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 脂肪乳白色或微黄色, 纤维清晰、有坚韧劲儿,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 不粘手、无异味;

7) 羊腿: 呈鲜红色, 有光泽, 脂肪洁白, 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 不粘手, 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具有新鲜羊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 血污, 肉边整齐, 无碎肉, 碎骨, 按标准部位分割, 精肉无多余脂肪;

8) 符合国家标准, 禁止冷冻。

品目4: 禽类

采购标准和要求

供货商提供的禽类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单。

(1) 家禽肉类的品质检验: 家禽肉的品质好坏主要是以肉的新鲜度来评价的, 常用感官检验方法来鉴定; 感官检验主要是以外观、硬度、气味、脂肪的状况确定肉的新鲜程度。

1) 外观: 新鲜肉色泽光润, 肉的断面呈淡红色, 稍湿润, 但不粘, 肉的液体透明;

2) 硬度: 新鲜肉的刀断面, 肉质紧密、富有弹性, 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

3) 气味: 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

4) 脂肪: 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 没有酸败味和臭味, 并保持原有色泽。

(2) 家禽内脏的品质检验标准

1) 肝: 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

2) 胗: 新鲜的胗用手挤压, 有鲜红血块排出, 组织坚韧、富有弹性、外表有光泽;

(3) 家禽的品质检验标准

家禽的品质检验, 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 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 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

1) 嘴部: 新鲜的家禽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

2) 眼部: 新鲜家禽的眼部, 眼珠充满整个眼窝, 角膜有光泽;

3) 皮肤: 皮肤呈淡白色, 表面干燥, 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

4) 脂肪: 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5) 肌肉: 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 有特殊香味;

(4) 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冷冻。

四、特别说明：

1、食材质量要求：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的食材均要提供相应时期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使用的货物，需替换同样货物供客户使用，拒绝退换的取消供货资格。

3、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培训要求：对客户进行货物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培训。

五、验收要求：

(1)甲方验收人员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整批产品。

(2)当产品运送至各学校时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员对本批产品进行逐个验收，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学校人员有权现场销毁并拍照留证，要求乙方人员补齐产品或要求赔偿。

(3)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不定期送至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对产品合格性进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供货合同。

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2)由于乙方所供产品导致的人生健康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3)采购单位所采购的产品由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运输、配送。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项目实施工作。

三包项目要求:

一、货物或服务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数量
第三包	牛奶类供应商	1 家

二、供应商供应学校区域

第三包：采购牛奶类供应商 1 家。

第一片区：民乐县乐民新城校（含幼儿园）共计 3000 名学生；

第二片区：民乐县思源实验学校共计 2660 名学生；

第三片区：民乐县第三中学共计 2560 名学生；

第四片区：民乐县初级实验中学共计 2500 名学生；

第五片区：民乐县第四中学共计 1980 名学生；

牛奶类供应商五个片区共 1 家。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

品目1:牛奶

采购标准和要求

1、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2、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	----	------

脂肪 / (g /100g) ≥	3.1	GB5413. 3
蛋白质 / (g /100g) ≥	2.9	GB5009. 5
非脂乳固体 / (g /100g) ≥	8.1	GB5413. 39
酸度 / (° T)	12-18	GB5413. 34
仅适用于全脂灭菌乳		

3、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规定。微生物要求：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 / T 4789. 26 规定的方法检验。三聚氰胺监测，指标为<2. 5mg / kg，按照 GB / T 22388 的规定方法执行。

4、仅以生牛乳为原料的超高温灭菌乳应在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上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使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且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面高度五分之一的汉字标注“纯牛奶”或“纯牛乳”。

四、其他要求：

1、执行标准：《灭菌乳标准》必须执行《GB25190-2010》标准；《巴氏灭菌乳标准》必须执行 GB19645-2010 标准。

2、生产全脂灭菌调味乳作为学生饮用牛奶，纯牛奶的比例不得低于80%。

3、供货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学生饮用牛奶包含的脂肪、蛋白质、乳糖、无机盐等主要营养成分均要达标，对所生产的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化的检验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

4、包装：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利乐砖包装。

5、酸奶：作为调剂奶品，实际需求时间及数量按食谱要求供货。

6、纯牛奶保质期为 90 天以上，容量为 200ml 或 200g 的盒装牛奶，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可直接饮用，冷饮或温热均可。

五、特别说明：

1、食材质量要求：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的食材均要提供相应时期的合格证。

2、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使用的货物，需替换同样货物供客户使用，拒绝退换的取消供货资格。

3、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培训要求：对客户进行货物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培训。

六、验收要求：

(1)甲方验收人员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整批产品。

(2)当产品运送至各学校时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员对本批产品进行逐个验收，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学校人员有权现场销毁并拍照留证，要求乙方人员补齐产品或要求赔偿。

(3)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不定期送至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对产品合格性进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供货合同。

七、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2)由于乙方所供产品导致的人生健康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3)采购单位所采购的产品由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运输、配送。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项目实施工作。

四包项目要求:

一、货物或服务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数量
第四包	食用油类供应商	3家

二、供应商供应学校区域

第四包：采购食用油类供应商 3 家。

第一片区：民乐县乐民新城校（含幼儿园）共计 3000 名学生；

第二片区：民乐县思源实验学校共计 2660 名学生；

第三片区：民乐县第三中学共计 2560 名学生；

第四片区：民乐县初级实验中学共计 2500 名学生；

第五片区：民乐县第四中学共计 1980 名学生；

入围食用油类供应商3家。采购划分为三个片区：第一片区食用油类供应商1家；第二片区及第五片区食用油类供应商1家；第三片区及第四片区食用油类供应商1家，共3家。

品目1:食用油

质量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GB 2716-2018）文件要求。

1、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将试样倒入 150mL 烧杯中，水浴加热至 50℃ 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 气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理化指标

项目	食用植物油(包括调和油)	检验方法
----	--------------	------

酸价(KOH) / (mg/g)			
米糠油 棕榈(仁)油、玉米油、橄榄油、棉籽油、椰子油等其他	≤	3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 (g/100g)	≤	0.25	GB 5009.227
极性组分 / %	≤	-	GB 5009.202
溶剂残留量 a/ (mg/kg)	≤	20	GB 5009.262
游离棉酚 / (mg/kg) 棉籽油	≤	200	GB 5009.148
注：划有“-”者不做检测。			
a 压榨油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检出值小于 10 mg/kg 时，视为未检出)。			

3、污染物、真菌毒素和农药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苯并(a)芘检验，指标为 $\leq 10 \mu\text{g} / \text{kg}$ ，按 GB5009.27 的规定方法执行。黄曲霉毒素 B1 检验，指标为 $\leq 10 \mu\text{g} / \text{kg}$ ，按 GB 5009.22 的规定方法执行。

4、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5、单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中不应掺有其他油脂。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应以“食用植物调和油”命名。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应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可以注明产品中大于 2% 脂肪酸组成的名称和含量(占总脂肪酸的质量分数)，格式和要求按 GB 2716-2018 附录 A 操作。

6、其他要求：

(1) 容器：应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容器，容器应清洁、干燥和密封。

(2) 标识：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QS 或 SC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

(3) 贮存、运输：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应有防雨、防晒、防污、防爆措施，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4)保质期：供应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

(5)首次提供时，应提供所供应产品检测报告。

(6)数量标准：5 升/桶

四、特别说明：

1、食材质量要求：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的食材均要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品质检测报告。

2、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使用的货物，需替换同样货物供客户使用，拒绝退换的取消供货资格。

3、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培训要求：对客户进行货物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培训。

五、验收要求：

(1)甲方验收人员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整批产品。

(2)当产品运送至各学校时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员对本批产品进行逐个验收，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学校人员有权现场销毁并拍照留证，要求乙方人员补齐产品或要求赔偿。

(3)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不定期送至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对产品合格性进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供货合同。

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2)由于乙方所供产品导致的人生健康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3)采购单位所采购的产品由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运输、配送。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

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项目实施工作。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标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产生的任何不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折扣率/%

名称	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折扣率/%

名称	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需对本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本表可延伸。不提供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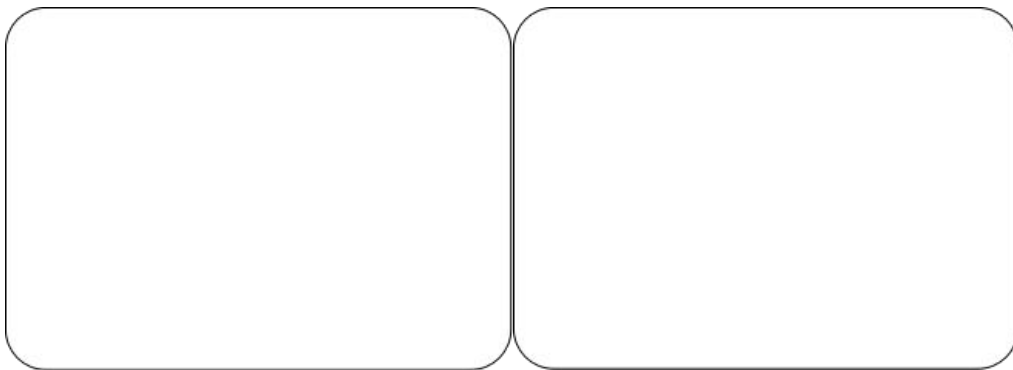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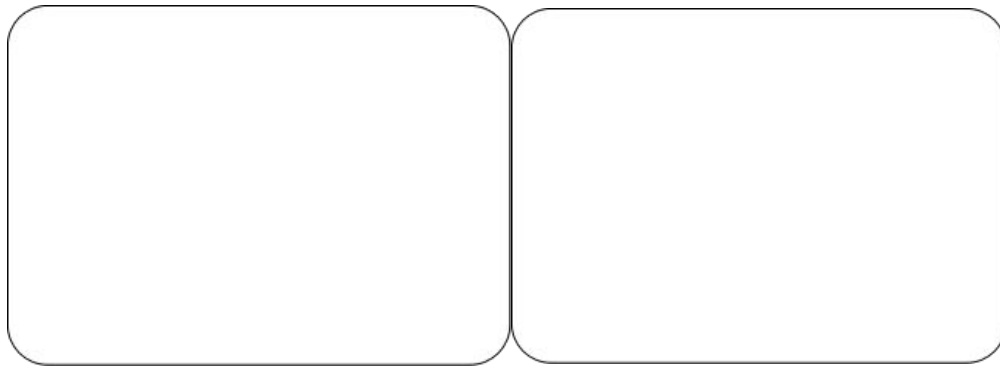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食品安全总监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食品安全管理员	
营业执照号			配餐人员	
注册资金			配送人员	
开户银行			司机	
账 号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2			
	2023			
	2024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等；
-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应原尺寸扫描，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开户行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资信状况：
 -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④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单 位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十、供应商信用证明

本公司声明：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后附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实施方案

- (1) 实施方案：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2)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
- (3)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十二、供应商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七、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承诺
(格式自行设计)

十八、除民乐县本地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入围后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在民乐县注册分公司（或者在民乐县设有驻点配送中心），须提供相关承诺。

（格式自行设计）

十九、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二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民乐县义务教育学校（初中）食堂大宗食材
供应商入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服务期	数量	折扣率(%)
1				
2				
3				
...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折扣率_____。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乙方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 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及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第一年支付成交金额的_____；第二年支付成交金额的_____；第三年支付成交金额的_____，三年内付清。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在_____ 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 处理完毕。若在____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售后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

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 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 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民乐县财政局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监督方：	鉴证方： 地 址： 电 话：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

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

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首先评标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资质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

资格性审查：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 (8) 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3. 评标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法打分。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证件模糊不清，数据难以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4.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5.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7.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8.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5. 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5.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

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5.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 26分	业绩情况：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3分）	3分
	供应商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正常使用，提供连续3个月以上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与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时间、地点、供货信息等相一致）的得 3 分，提供连续2个月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与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时间、地点、供货信息等相一致）的得 2 分，提供 1个月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与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时间、地点、供货信息等相一致）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分
	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预算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分
	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近三个月由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工资证明发放资料），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分
	1、供应商生产或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且符合食品卫生规范得2分（提供生产或经营场所平面图、卫生规范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所在地街道照片的得2分。（满分4分）	4分
	供应商具备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房屋的仅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满分3分）；	3分
	1、供应商提供送餐配送车辆(箱式货车) 3 辆及3辆以上的得 3 分， 3 辆以下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备专业配送(含司机)人员 6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配备配送(含司机)人员 6 名以下的得 1 分。（须提供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身份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原件的扫描件）（满分 6 分）。	6分
技术部分 54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采购、贮存、加工、配送、车辆管理、验收、质量保证等方案)方案清晰，各项程序合理安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基本清晰，各项程序基本合理安全，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一般清晰，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满分10分）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销存制度及食品召回制度，制度齐全，表述清晰，且针对性明确的得 5 分； 各项制度基本齐全，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 2 分； 各项制度一般齐全，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满分5分）	5分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障承诺书包含食品生产安全培训教育（含企业员工年度培训计划），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得3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表述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不得，不提供不得分；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料），职责明确，内容齐全的得7分；内容基本齐全的得 3 分；一般齐全的得 1 分。（满分10分）。	10分

	<p>供应商须提供配送环节食品安全（食品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等）、食品卫生保障措施、各项措施科学完善能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安全保障的得 5 分；配送环节食品安全、食品卫生保障措施、各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配送环节食品安全、食品卫生保障措施、各项措施一般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满分5分）</p>	5分
	<p>供应商须提供绿色储藏技术证明方案(照片、储藏方法原理说明等)科学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方案混乱、针对性不强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满分5分)</p>	5分
	<p>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提供包退、包换服务制度的得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2分）</p>	2分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突发事件(中毒、呕吐、腹泻等)应急预案，预案科学合理，处理效果佳的得5分，针对突发事件方案基本合理，效果基本可行的得2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且处理效果不佳的得1分(满分5分)</p>	5分
	<p>供应商须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涉及食品卫生问题、食品新鲜度、数量、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及配送车辆消毒时限承诺)，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及作出的承诺打分，无承诺不得分。方案科学合理，承诺全面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承诺较全面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所承诺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捏造虚假事实者不得分。(满分5分)</p>	5分
	<p>供应商须提供应急配送服务方案，建立了非常完备的应急配送体系，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的得 5 分；建立了基本的应急配送体系，具有基本的操作性得 2 分；应急配送方案一般、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5分
	<p>供应商须提供在服务期间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的相关承诺得 2分，不提供不得分。入围后，若在规定时限内不能落实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承诺的，视为自动弃权。(满分2分)。</p>	2分
报价部分 2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100。投标报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证明材料。</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p> <p>注：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价报价竞标，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85折，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价格合理的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分